

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

中山市石岐街道华光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 EPC + O (设计、施工 + 运营) 工程 待处置树木评审意见

2024年9月1日,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受广东瓴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邀请刘传清、黄艳、陈艳红等3位园林绿化专家组成专家组,对中山市石岐街道华光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EPC + O (设计、施工 + 运营) 工程待处置树木进行评审。

项目范围内涉及绿化植物有鸡蛋花、黄榕球、细叶紫薇、桂花以及福建茶、翠芦莉、红花檵木、蜘蛛兰等,不涉及古树名木。

经专家组结合施工图纸进行现场勘察,对项目内植物现状进行研判,充分论证,提出评审意见如下:

1. 因项目管道开挖以及增设停车位等基础设施的施工,需要对项目涉及范围内的现状植物进行迁改。

2. 福建茶、翠芦莉、红花檵木、蜘蛛兰等一些片植地被植物无迁移再利用价值,建议现场清杂处理。

3. 鸡蛋花、黄榕球、细叶紫薇、桂花等一些小乔木或灌木,本着“能保尽保、能留尽留”的原则,优化设计方案,建议选用长势良好的植物,尽量迁移种植于新规划的绿植区内,或者迁移种植于就近绿地内。

专家组:

刘传清 黄艳 陈艳红

